

首次跨区联动 他们在议事厅里听见青少年“新声”

记者 张旺 康家辉

2026 年“青少年议事厅”活动日前落下帷幕。本届活动由徐汇区与静安区两地检察院、网信办、教育局,以及徐汇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共同主办。来自两区相关部门的负责人与多家企业代表应邀出席,共同见证青少年围绕网络安全议事的“高光时刻”。

据了解,自 2024 年徐汇区检察院联合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发起“青少年议事厅”以来,这一品牌活动已走过三届。以搭建青少年自主议事实践平台为核心,“青少年议事厅”聚焦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热点话题。

截至目前,活动已覆盖全区 66 所学校,累计组建 115 支议事队伍,吸引 482 名青少年参与,先后组织各类主题议事实践活动 50 余场,形成了 100 余份贴近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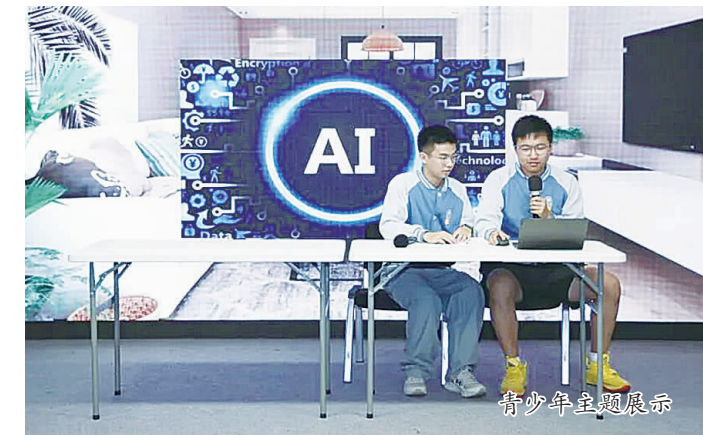
际、可操作性强的意见建议。

为持续扩大活动覆盖面与影响力,吸纳更多青少年参与基层议事实践,本届活动首次开启跨区联动模式,集结徐汇、静安两区青少年代表,围绕网络安全议题畅聊心声、共议良策,在交流探讨中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在主题展示环节,上海中学和市西中学的学生代表分别以情景剧的形式交出“调研答卷”。上海中学的同学们聚焦人工智能在

教育场景中的应用,生动演绎了青少年在使用 AI 时可能遭遇的隐私泄露、内容安全风险以及使用规范缺失等问题;市西中学的同学们则将目光投向游戏外挂等网络违法行为,探讨未成年人涉足此类“黑灰产”的成因与预防之策。

随后,一场精彩的青少年辩论赛将现场气氛推向高潮。来自位育初级中学和市西初级中学的辩手们围绕“青少年涉外网络安全,法治教育与技术防护何者



青少年主题展示

更为重要”展开交锋。

活动现场,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与静安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检护少年”法治素养赋能库。该库立足青少年成长的实际需求,系统规划了涵盖网络诈骗识别、网络欺凌应对、人工智能安全应用等在内的多项特色法治课程,力图通过专业化、体系化的内容,将法治教育深度融入校园日常,切实提升青少年的自我保护能力和网络法治意识。

“连续三届‘青少年议事厅’活动下来,我们看到广大青少年在网络安全等与自身成长密切相关的公共议题中,展现出独到的思考和厚重的责任担当。”徐汇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徐汇检察将依托“沪未来·光启未来”品牌,继续推广、做优青少年议事交流平台,在未成年人保护各项工作中,认真倾听青少年心声、充分吸纳青少年想法,凝聚多方合力,携手护航未成年人平安健康成长。

出差期间在会所等待按摩时猝死， 人社局不认定工伤，被法院驳回

2025 年 3 月,呼某和段某受公司委派到呼和浩特市出差,出差第二天晚上 10 点左右,二人到当地一家会所准备做精油推经按摩,两人在三楼大厅等候区等候期间,呼某突发疾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后呼某所在企业当地的人社部门作出了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呼某家属提起上诉,一审法院判决撤销人社部门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人社部门随后提出上诉。记者近日从裁判文书网获悉,二审法院内

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人社部门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书显示,一审法院认定,2025 年 3 月,呼某、段某受某公司派遣到呼和浩特市出差,出差第二天晚上 10 点左右,两人到当地某会所准备做精油推经按摩,两人在三楼大厅等候区等候期间,呼某突发疾病,120 急救车到达事发现场,将呼某送往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呼某于次日凌晨 1 时 8 分死亡。

后呼某所在公司向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当地人社部门于 2025 年 5 月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人社局表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职工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认为呼某不构成工伤。

后呼某家人将当地人社部门告至法院。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一是职工因公外出期间,在休息时突发疾病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是否认定为工伤;二是呼某是否系从事与工作无关的娱乐活动死亡。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中,呼某出差的目的是办理公司项目手续,工作间隙,在足浴会所休息期间,突发疾病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有证据证明此期间呼某仍在处理与工作有关的事宜,故应认定为工伤。此外,现有证据不能证实呼某从事与工作无关的娱乐活动。一审法院认为,作为被告的人社部门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予以撤销。

一审判决后,人社部门不服提出上诉。人社部门认为,“因工外出期间”的休息应限于必要、合理范畴,前往足浴会所接受按摩服务,明显超出了工作期间必要的、合理的休息范畴,与工作职责任无直接关联。

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呼某是在因公出差期间死亡,出差期间未违反禁止性的规定。当地公安部门对呼某死亡事故所做的相关询问笔录,证明公安局对呼某死亡事故了解的事故经过,其没有违法行为。另外,有呼和浩特市 120 医疗急救指挥中心的受理记录单显示呼某发生“心跳呼吸骤停”。因此,二审法院认为,呼某在等待与其出差办公有关的工作人员期间在会所三楼大厅休息,缓解连续工作产生的身体疲劳符合情理,在此等待期间突发疾病,其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职工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符合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或者因工作需要在工作场所以外从事与工作职责任有关的活动期间。上诉人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于法无据,应予以撤销。二审法院内

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人社部门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一小区把开发商告上法庭， 胜诉获赔 1842 万元(下)

(接上期)

党组织引领， 凝聚多方力量

眼看社区居委孤木难支,群众诉求卡壳,党组织主动跨前解难题。邵丹君告诉记者,2025 年初,南桥镇党委联合区委党建办、区房管局将该小区列为重点攻坚点位,落实领导包保、一小区一策攻坚方案。在应急保障上,通过设置警示区域、搭建防护设施,指导物业企业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高空坠物伤人。为先行固定证据,南桥镇党委还先行出资垫付了 30 多万元的检测费,委托专业鉴定机构进行房屋质量检测,明确小区外墙脱落高坠隐患系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并非后期正常老化,为后续的司法诉讼奠定基础。

诉讼维权,合法自治主体是关键。在区委党建办的指导下,名悦社区党总支深入开展群众工作,依托居民区党组织,联动小区物业、社区党员逐户上门走访。邵丹君坦言,那段时间居委干部反复上门,一边解释外墙破损属于房屋原生质量缺陷,厘清开发商法定责任;一边安抚居民焦虑情绪,化解业主对物业的误解。终于在 2024 年初,成功组建馨雅名筑首届业委会,委员中党员占比达 80%。

为了找准最优维权路径,奉贤区房管局还会同法院等部门深入研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民事诉讼、公益诉讼及非诉强制执行等多种路径进行反复论证,最终确定以业委会作为原告、全体业主授权集体诉讼的方案。2024 年底,小区召开业主大会,最终以 100% 业主参与率、98.4% 同意率,表决通过起诉

开发商的重大决议。然而,立案之后,开发商依旧拒不认可检测与修复方案,案件依法进入法院摇号委托司法鉴定环节。由于前期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已耗尽小区公共收益账户,这笔 40 余万元修复造价鉴定费,再次卡住业主维权进度。

“不能让群众的合法维权卡在钱上。”邵丹君说,在社区党总支的多方协调下,小区前后两任物业公司主动伸出援手,共同垫付鉴定款项,多方资金接力,确保了诉讼程序顺利推进。

历经一年半的诉讼拉锯,今年 4 月 30 日,奉贤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建设单位支付馨雅名筑小区第一届业主委员会维修费用 1787 万元、律师费 5 万元,并承担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 50.6 万元,合计 1842.6 万元。这条漫长的维权路才终于看到胜利的曙光。据邵丹君介绍,施工团队已于 6 月初完成现场踏勘,本月底正式进场开展外墙整体翻新。

“像馨雅名筑这样整小区外立面质量缺陷、完整走完集体诉讼并胜诉的案子,全市范围内都不多见。”负责本案审理的法官、奉贤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林庆强告诉记者,这类群体性维权案件天然存在多重难点。一来,业主大会普遍缺乏发起集体诉讼的经验。二来,若走司法程序,房屋质量鉴定、修复方案、造价评估,以及鉴定费、诉讼费等前期费用不菲,“钱从哪里出”同样是道难题。在邵丹君看来,带领业主们打赢这场千万元维权官司,没有特殊捷径,关键在于各级党组织和社区居委、物业、业委会“三驾马车”的通力合作,把行政手段、群众自治、司法保障拧成一股绳,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文完)

(来源:上观新闻)